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959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春節檢疫專案、本府公告（43058044_11039591100A0C_ATTCH1.pdf、43058044_11039591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校園因應春節期間居家檢疫加強防疫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14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4362140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暨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21日第174次應變會議工作報告辦理。

二、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9月29日「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決議，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

三、另自本（110）年12月14日至明(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104
*11170005000*

入境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請貴校除依據中央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外，另因近期國外因新型Omicron病毒株肆虐，為落實本市防疫檢疫措施，保全社區安全，避免境外病毒於社區傳播，請配合本府公告（附件）辦理。

四、有關「高雄市春節期間居家檢疫防疫措施」公告，摘要如下：

(一)實施日期：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

(二)執行對象: 於本市自宅進行居家檢疫之對象及其同住者。

(三)針對春節「10+4」暨「7+7」檢疫方案，居家檢疫對象及同住者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１、春節「10+4」檢疫方案:本府將提供入境檢疫者及同住者公費快篩試劑，於居檢者檢疫第21天及其同住者於居檢者檢疫第14天及第21天分別提供快篩試劑1次。

２、春節「7+7」檢疫方案:本府將提供入境檢疫者及同住者公費快篩試劑，於居檢者檢疫第21天提供居檢者及其同住者各1次快篩試劑。

３、民眾應配合檢疫防疫措施於前揭指定日期自行檢測完畢後，並將檢測結果主動回報轄區里幹事。倘自行篩檢結果為陽性，需立即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07-7230250)，由衛生局安排就醫轉銜，不可自行就醫。

４、居檢者及其同住者如未依上述規定於指定日期執行居家快篩及回報自行篩檢結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

條並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五、考量新型病毒來襲，爰居檢者及其同住者倘為在校學生，須同步於居檢者檢疫第21天提供快篩試劑陰性證明始得返校，期間請貴校協助提供課業上輔導與相關教育協助，如遇重大考試，請安排隔離考場與動線規劃，於考試完畢後離校，以防範未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含附件)、本市大專院校(含附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含附件)、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含附件)、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專門委員室(含附件)、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03 17:49:05